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a)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  
落实情况：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  
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上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编写。麻委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同属麻委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会员国相互合作，促进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策，以便加大力度，实现吸毒者普遍享有预防、护理、治疗和扶助的综合服务这一目标。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麻委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上向会员国介绍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将麻委会的相关决议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本文件载有方案协调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所作的相关决定的情况。

\* E/CN.7/2019/1。



## 一. 促进同属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会员国之间相互交流有关决定和决议

1.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回顾，艾滋病署所有方面的工作都以下列指导原则为导向：应当与各国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相一致；应当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最易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切实且可衡量的参与为基础；应当以人权和性别平等为基础；应当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基础；应当促进采取综合对策防治艾滋病，将预防、治疗、护理和扶助结合在一起；应当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sup>1</sup>

2.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并达成了一些决定、建议和结论，主要涉及关于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专题部分落实情况的议程项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利益攸关方和伙伴：(a)采取大胆坚决的措施扩大预防方案并实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中的商定目标和承诺；(b)除已经制定的 90-90-90 治疗目标之外，根据艾滋病署 2016-2021 年战略以及《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制定 2020 年国家预防方案、供资和影响等方面的目标，以制定有利的法律框架、社会框架和政策框架，并快速加大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请联合方案除其他外协助会员国、民间组织和关键人群，酌情通过全球艾滋病毒预防联盟等途径，努力加强并保持全球预防议程，并将初级预防作为联合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此外，委员会还请会员国和主要捐助方在提供全额资金开展全球对策过程中为艾滋病毒预防提供足够的投入，并按照《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中所商定的，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艾滋病毒方面的开支平均至少有四分之一投入预防方案，以确保干预措施有充足的覆盖面，从而实现所定目标。

3. 在这次会议上，在关于联合方案行动计划执行进度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捐款，以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6.5 和 6.6 点决定，使核心的“统一预算、成果和责任制框架”得到充足资金，并按照联合方案战略资源调集计划追加捐款。

4. 在这次会议上，在关于减少污名和一切形式歧视行动最新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除其他外请联合方案协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加快应对艾滋病毒过程中扩大消除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和关键人群的污名和歧视的方案，还请联合方案协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加紧努力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包括关键人群在内的人们无歧视地获得健康服务、就业、司法服务和教育。

5.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在关于监狱和其他封闭场所艾滋病毒问题最新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回顾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7.2 和 7.3 点决定，并且按照《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中关于促进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利于获得服务并终结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和歧视的段落：(a)请联合方案协助会员国收集并分析关于监狱中健康状况和健康服务的细分数据，同时尊重医疗信息保密性；(b)还请联合方案协助会员国、社会各界，包括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改进以权利为基础、无歧视、以人为中心、适于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的协调的国家对策，以改善

<sup>1</sup> 方案协调委员历次会议的决定、建议和结论见 [www.unaids.org](http://www.unaids.org)。

对监狱和其他封闭场所人群<sup>2</sup>（包括在暂押、移交的所有阶段和获释后的关键人群）艾滋病毒和共感染的综合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的提供、获得、可接受度、持续性和质量；(c)还请联合方案继续协助会员国审查导致艾滋病毒携带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最大的人群受到不当监禁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此外，委员会还请联合方案在方案协调委员会 2020 年的会议上报告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具体行动。

6.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关于“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的议程项目下，除其他外，促请所有成员协助努力加强执行情况报告工作并利用艾滋病署年度执行情况监测报告来满足其报告需要，还请联合方案在联合国改革努力中及执行经修订的艾滋病署行动模式的过程中继续加强国家一级的联合协作行动。

7. 在这次会议上，在关于落实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专题部分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除其他外请联合方案：(a)加快努力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医疗等场所减少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发展协同效应和联系，并与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而作的努力发展协同效应和联系；(b)协助会员国、民间社会、关键人群网络和其他伙伴，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人权机构，将衡量医疗场所的歧视问题纳入日常的艾滋病对策监测工作，并汇总和传播关于有效消除医疗场所歧视的方案对策和政策对策的现有证据；(c)加强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供资机制和捐助方的协作，以增加对减少医疗场所歧视的方案投入。委员会还呼吁会员国和主要捐助方在提供全额资金开展全球艾滋病毒对策过程中增加投资以适当处理医疗场所的歧视问题。

---

<sup>2</sup> 见“监狱和其他封闭场所中的艾滋病毒问题最新情况”（UNAIDS/PCB (41)/17.23）中的定义。